

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608号

沈阳市天海职业培训学校：

本委已受理刘乃波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（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608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被申请人通知书、组庭人员（由仲裁员：曲乐平 独任审理 书记员：于海钰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委定于2026年11月10日13时30分在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，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9月14日

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出庭通知书

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608号

沈阳市天海职业培训学校：

本委受理刘乃波诉你公司一案，定于2026年11月10日13时30分在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。现将开庭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二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，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。

三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。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裁决。

四、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9月14日

送达人：张冰

受送达人：

送达时间：2026年 月 日

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

电 话：024-81524320

申 请 书

申请人	刘万波			被申请人 (单位名称)	沈阳市成越教育培训学校 沈阳天海职业培训学校
性别	男	年龄	36	单位类型	民办
职业	招生老师			法人代表	姓名 姜雪 张博
工作单位				职务	校长
住址				单位地址	
电话				电话	

请求事项:

1. 请求裁决支付工资 12693 元
2. 请求裁决支付招生提成 23000 元。

事实、理由:

我于2024年6月17日入职被申请人处,从事招生老师工作,约定每月工资5000元
单位通知我2025年8月12日解除劳动合同。但我没签离职申请书,拖欠我
离职前工资共12693元及招生提成23000元。故向贵委提请仲裁请求

申请人: 刘万波 (签名盖章)

2026年 5月12日